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2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蘇清泉、楊應雄、林佳龍等 20 人，有鑑於行政院將陸生、外籍生、僑生等非本國籍學生，都納入全民健保的對象範圍，已引起國內對於健保醫療人權及健保財務健全間抉擇的政策爭辯。其中，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與「負擔對稱性」係確保全民健保新制永續營運之重要基石，然當前健保財務年支出近新台幣 5,000 億元，其收支缺口頗大，行政院又規劃將非本國籍學生與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都以享有補助的第六類身分納保，除有違地位價值風險作為保費評量原則外，亦不合情理更不符社會期待。衡平醫療人權及健保財務，對於不分國籍、地區之非本國籍學生在我國居留期間的醫療資源權責，實應回歸社會保險制度設計之精神，另增新設第七類納列非本國籍學生，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該非本國籍學生健保費之收取及負擔。爰此，擬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就目前我國二代健保財務收支狀況來看，年支出逾 5,000 億元，推估其保險收支累計餘絀最快至民國 107 年即發生財務赤字。然而，行政院基於醫療人權為由，提案將陸生與外籍生等其他非本國籍學生一併納列全民健保的對象範圍，並規劃以第六類身分加保，每個月健保費 1,249 元，其中陸生自付 749 元，全民須負擔 500 元，雖不致於發生立即性健保財務壓力，但卻存有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與「負擔對稱性」的疑慮。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代健保財務收支概估示意（總額成長率假設 4.010%）

單位：億元

| 年 | 度 | 102(P) | 103(P) | 104(P) | 105(P) | 106(P) | 107(P) | 108(P) | 109(P) | 110(P) | 111(P) | |
|--------|-------|----------|--------|--------|--------|--------|--------|--------|--------|--------|--------|--------|
| 保險成本 | | 5,063 | 5,280 | 5,512 | 5,750 | 5,998 | 6,257 | 6,527 | 6,808 | 7,101 | 7,407 | |
| 費 率 | 5.17% | 保險收入 | 5,557 | 5,650 | 5,754 | 5,856 | 5,932 | 6,021 | 6,110 | 6,209 | 6,292 | 6,378 |
| | | 一般保險費 | 4,771 | 4,853 | 4,936 | 5,008 | 5,071 | 5,143 | 5,220 | 5,308 | 5,386 | 5,477 |
| | | 當年收支餘絀 | 494 | 371 | 242 | 105 | -66 | -236 | -417 | -599 | -809 | -1,030 |
| | |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 662 | 1,033 | 1,274 | 1,380 | 1,313 | 1,077 | 660 | 62 | -747 | -1,777 |
| | 5% | 保險收入 | 5,406 | 5,496 | 5,595 | 5,693 | 5,765 | 5,848 | 5,930 | 6,015 | 6,086 | 6,163 |
| | | 一般保險費 | 4,635 | 4,714 | 4,794 | 4,864 | 4,924 | 4,994 | 5,069 | 5,154 | 5,230 | 5,318 |
| | | 當年收支餘絀 | 343 | 216 | 83 | -58 | -233 | -408 | -596 | -792 | -1,015 | -1,244 |
| | |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 511 | 727 | 810 | 752 | 520 | 111 | -485 | -1,278 | -2,293 | -3,537 |
| | 4.91% | 保險收入 | 5,326 | 5,414 | 5,511 | 5,606 | 5,677 | 5,755 | 5,829 | 5,910 | 5,976 | 6,049 |
| | | 一般保險費 | 4,563 | 4,640 | 4,718 | 4,787 | 4,847 | 4,915 | 4,989 | 5,073 | 5,147 | 5,234 |
| | | 當年收支餘絀 | 264 | 134 | -1 | -144 | -321 | -502 | -698 | -898 | -1,125 | -1,358 |
| | |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 431 | 565 | 564 | 420 | 99 | -403 | -1,101 | -1,999 | -3,123 | -4,481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專案報告，101年10月4日。

註 1：自 103 年起有關新制費率之調整，依法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

註 2：長期保險財務受全球景氣變動、每年醫療費用協商成長率等因素影響甚鉅。

二、不論是陸生、外籍生還是僑生等非本國籍學生雖均有其醫療人權，然而在我國健保財務緊絀的情況下，其居留期間的醫療資源權責歸屬，理應回歸我國健保新制的社會保險精神，將停留求學擴延成居留就學的基礎，調整原本擁有國民身份才能享有健保福利資源的匡限，才能減縮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疑慮。

三、在社會保險制度設計中，只要負起保費繳交的責任，自然應當享有其應有的權利，而學生身份係整個地位價值風險結構中較低社會風險負擔者，其健保費繳交比例應有其一定參照關聯，行政院若將陸生、外籍生、僑生等非本國籍學生與所謂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一起歸併納入於第六類對象範圍，其自行負擔 60% 的健保費，就健保費的「負擔對稱性」而言，顯與現實不盡相符。

四、綜上，鑑於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與「負擔對稱性」係確保全民健保新制永續營運之重要基石，應將這些陸生、僑生、外籍生等非本國籍學生於健保新制中重新規範並作出不同處理，建請另增新設第七類予以納列，同時衡平醫療人權及健保財務間的政策抉擇，對於這些居留就學的非本國籍學生，應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該非本國籍學生健保費之收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取及負擔。

| | | | | | |
|------|-----|-----|-----|-----|-----|
| 提案人： | 羅淑蕾 | 蘇清泉 | 楊應雄 | 林佳龍 | |
| 連署人： | 楊瓊瓔 | 孔文吉 | 林正二 | 紀國棟 | 邱文彥 |
| | 詹凱臣 | 張嘉郡 | 盧秀燕 | 陳雪生 | 陳鎮湘 |
| | 曾巨威 | 馬文君 | 王惠美 | 蔣乃辛 | 簡東明 |
| | 徐少萍 | | |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u>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u></p> | <p>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p> <p>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p> <p>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 <p>就目前我國二代健保財務收支狀況來看，年支出逾 5,000 億元，推估其保險收支累計餘絀最快至民國 107 年即發生財務赤字。然而，行政院基於醫療人權為由，提案將陸生與外籍生等其他非本國籍學生一併納入全民健保的對象範圍，並規劃以第六類身分加保，每個月健保費 1,249 元，其中陸生自付 749 元，全民須負擔 500 元，雖不致於發生立即性健保財務壓力，但卻存有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與「負擔對稱性」的疑慮。</p> |
|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七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p> |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p> | <p>一、不論是陸生、外籍生還是僑生等非本國籍學生雖均有其醫療人權，然而在我國健保財務緊絀的情況下，其居留期間的醫療資源權責歸屬，理應回歸我國健保新制的社會保險精神，將停留求學擴延成居留就學的基礎，調整原本擁有國民身份才能享有健保福利資源的匡限，才能減縮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疑慮。</p> <p>二、在社會保險制度設計中，只要負起保費繳交的責任，自然應當享有其應有的權利，而學生身份係整個地位價值風險結構中較低社會風險負擔者，其健保費繳交比例應有其一定參照關聯，行政院若將陸生、外籍生、僑生等非本國籍學生與所謂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一起歸併納入於第六類對象範圍</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七、第七類：

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

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其自行負擔 60%的健保費，就健保費的「負擔對稱性」而言，顯與現實不盡相符。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四、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p> |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p> <p>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四、第四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p> | <p><u>鑑於健保費的「收取公平性」與「負擔對稱性」係確保全民健保新制永續營運之重要基石，應將這些陸生、僑生、外籍生等非本國籍學生於健保新制中重新規範並作出不同處理，建請另增新設第七類予以納列，同時衡平醫療人權及健保財務間的政策抉擇，對於這些居留就學的非本國籍學生，應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該非本國籍學生健保費之收取及負擔。</u></p> |

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八、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被保險人保費的收取及負擔應採準國民待遇原則以妥適辦理。

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